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年11月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11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江 华
主 任 范永光
副 主 任
夏德喜 董晓娟
李金华 杨 峰
周士坤 祁 虹
李 金 高培洪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 跃
李雯漪

编 委

马云华 王 晋
王江飞 詹道斌
戴吉国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石 龙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
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和玉溪市抚仙
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的决定
玉政规〔2024〕2号(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工
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发〔2024〕7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产权
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方案（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4〕14号(6)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促进建筑业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玉政办发〔2024〕16号(1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

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4〕35号 ……………(12)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加强玉溪市三轮车管理的通告

玉公交〔2024〕12号 ……………(15)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
性文件的决定

玉科规〔2024〕2号 ……………(17)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杨文钦(19)

人事任免

关于业永春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4〕13号 ……………(26)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玉溪市抚仙湖保护
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
和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的决定

玉政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2018年3月30日印发的《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玉政规〔2018〕2号)和2018年5月30日印发的《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玉政规〔2018〕3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市委同意,并按照程序向省委备案,现予印发。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江华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段登位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应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风化债、统计等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代刘刚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国动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刘刚同志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市中小企业局),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市

监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玉溪市消防救援局,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刘刚同志联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

冯冰同志 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广电局,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

协助分管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溪旅健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玉溪广播电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广电网络公司玉溪分公司。

田锐文同志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法学会。

刘刚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投资促进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刘刚同志在外挂职期间,相关工作由其他同志代管。

董金柱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交通运输、林草、邮政等工作。代刘刚同志负责科技、投资促进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发展局、市铁路发展局)、市林草局,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代刘刚同志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

协助分管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玉溪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溪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公司玉溪市分公司,玉溪公路局、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代刘刚同志联系市总工会,市工

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

陈静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中医药局、市防艾局)、市医保局,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

协助分管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共青团玉溪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计划生育协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驻玉院校。

陈建军同志 负责商贸、外事、市场监管、药品安全、政务服务等工作。协助分管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市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

协助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国资委,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玉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贸促会,玉溪海关,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玉溪石油分公司,驻玉金融、保险单位。代刘刚同志联系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玉溪分公

司、联通玉溪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瓦庆超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湖泊保护、农业农村、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防震减灾等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利局,市湖泊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驻玉农业、水利、地震单位。

刘冰同志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供销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协助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

局、市畜牧兽医局)。

联系驻玉解放军部队和武警部队。

范永光同志 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烟草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协助抓烟草产业发展。

联系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市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市委保密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方案(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 运营方案(试行)

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潜能,提升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水平,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印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政改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成网、两年成型、三年成熟”目标,在认真总结峨山县、红塔区试点工作基础上,全市一盘棋谋划构建“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通过开展土地集中流转招商、引导农业产业园规模化、整合现代农业产业链、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做活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等衍生服务的市场化开发,完成“一张图管农事”的治理方式数字化变革,实现“规模成果+产业成

果+制度成果”系统集成,打造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标杆,成为全省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工作的创新实践典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原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由政府主导,以服务“三农”为根本宗旨,坚持公益性为主、市场化运营,符合市场运行机制。

(二)坚持一体化原则。坚持全市一盘棋谋划,实行一站式服务,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监管、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结算、统一收费标准,并与省级相关业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三)坚持规范化原则。坚持全市统一制定申请审核、权属确认、信息公告、鉴证管理、组织交易、成交公示、交易结算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场交易服务体系。

(四)坚持数字化原则。利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GIS等技术,构建数字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全市资源资产形成数字化标准化交易标的,实现交易市场信息对称、跨域流转畅通、进场交易高效、产业招商精准

匹配。

(五)坚持市场化原则。在坚持政策性、公益性的前提下,创新市场化运行机制,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认可度。

(六)坚持便民化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服务“三农”宗旨,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更方便、金融服务更快捷、惠农服务更高效。

三、建设模式

(一)平台建设。以红塔区被列为云南省唯一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县为契机,采取“政府主导、国企承建、市场化运作”的模式,由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红塔区人民政府牵头建设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指导各县(市、区)建设“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县(市、区)交易分中心”,指导乡镇(街道)建设“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交易服务站”。峨山县按现行机制模式运行,与市级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二)组织架构。市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交易文本,统一发布信息。县级交易分中心,负责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活动及交易鉴证工作。乡(镇)级交易服务站,负责收集农村产权流转信息,提供咨询辅导、接件初核和

信息录入工作。村级交易服务点,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三)服务范围。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成立初期设置流转交易品种包含以下14类:1. 农村土地经营权;2. 林权;3. “四荒”经营权;4.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6.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7.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8. 农业类知识产权;9.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10. 农民房屋使用权;11. 农村建设项目;1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生物资产、资产处置等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产权;13. 农村集体采购类项目;14. 其他可以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依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界定。

四、建设内容

(一)场所建设。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设在红塔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县级交易分中心结合实际安排适合的场所。

(二)系统建设。市级交易中心系统平台由红塔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整合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信息及数据资源。

(三)人员配备。市级交易中心和红塔区交易中心实行合并办公,县级交易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明确专人配合县级交易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五、资金来源

(一)建设费用。由市级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交易分中心协商解决。

(二)运营补贴。采取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与市级财政适当统筹相结合的方式,统筹300万补助经费,保障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运营所需经费。连补三年,三年后由交易中心自负盈亏。

六、工作步骤

(一)搭建期。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玉溪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注册(加挂“玉溪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牌子)、办公场所装修布置,完成全市相关农村产权交易制度、规则的制定,完成农村产权交易、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金融等“三农”配套服务系统平台运行调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各项挂牌开业前期工作。

(二)试点期。2024年12月31日前,稳步推进红塔区、峨山县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完成其他县(市、区)分中心组建、配套文件制定颁布、现有各级交易平台数据联通,初步建立全市“六个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稳步推进各类农村资源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同步推动玉溪“三农”大数据建设。

(三)推广期。2025年6月30日前,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和交易信息系统市域全覆盖,做到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组织健全、运转有序。

(四)巩固期。2025年12月31日前,通

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下沉和业务普及,全市初步实现集产权经纪、项目推介、资产评估、法律服务、抵质押融资等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玉溪市“三农”大数据基本完善。

(五)稳定期。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进一步扩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服务范围,将平台打造成玉溪市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不断拓展玉溪市“三农”大数据的个性化、多样化场景应用,打造更多涉农产业集群,促进运营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初步实现企业盈亏平衡。

(六)成熟期。2028年12月31日前,推进全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提质增效与农村承包地延包工作衔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农民变股民,推动农民增收、集体增产、政府增效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完成本地化、专业化数据交易所建设,充分激活“三农”数据库的数据要素价值,做大做强大数据应用场景,将运营企业做成省级乃至全国的一流企业。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高位统筹推动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配

合,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工作。

(二)严格监督管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各农村产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防范流转交易风险,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运行,加强农村产权流转后开发利用行为监督,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不能改变性质用途、不能影响公共安全、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不能损害农民利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基层干部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典型示范引领,营造全市农村产权规范化流转交易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资源整合。涉农部门及相关单位建立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在确保安全、符合相关法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关流转交易品种实施细则及管理辦法,逐步搭建涉农资产资源要素交互融合、高效流动、精准抓取的“数据库”,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印发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玉政办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2022年8月11日印发的《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19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范永光 负责市长江华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烟草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协助抓烟草产业发展。

联系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市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市委保密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夏德喜 协助秘书长负责市长江华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机关党委全面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董晓娟 负责副市长陈静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李金华 负责副市长董金柱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三级调研员杨峰 负责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田锐文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总值班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周士坤 负责副市长瓦庆超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督查室主任祁虹 负责市委常委、副市长冯冰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李金 负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段登位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组织人事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人事老干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石龙 负责副市长刘刚、市政府党组成员姚学松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政务公开和信息科、信息中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中山医院院长、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邱江 负责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有关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王凯 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高培洪 主持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有会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综治维稳、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工会。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罗继冰 负责市政府党组成员、保留副厅长级待遇马亚东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机关党委。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袁新 负责副市长陈建军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跃 协助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处理市长江华政务方面的文秘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保密、档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秘书一科、文稿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李雯漪 负责副市长刘冰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办文科、行政财务科。

市政府督查专员、三级调研员普家荣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督查专员师本雄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处理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督查专员李明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处理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督查专员黄柯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处理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李斌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杨四新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黎永兴 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刘有会抓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协作关系:范永光—夏德喜,董晓娟—邱江—
罗继冰,祁虹—袁新,杨峰—李金华,周士坤—李雯漪,李金—石龙—王凯,刘有会—刘跃。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玉溪市三轮车管理的通告

玉公交〔2024〕12号

为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三轮车管理的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三轮车是指在玉溪市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的,采用内燃机或电力驱动的三轮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购买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目录、具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三轮车,应当依法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按期进行检验。未经注册登记、未按期进行检验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生产者或销售者不得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三轮车,违反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因生产或者销售商虚假宣传,误导群众购买未列入《公告》目录的三轮车,导致不能注册登记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严禁非法改装、拼装三轮车,不得非法拆解、组装和改装三轮车充电器、蓄电池,不得擅自改装拼装车辆。

五、本通告发布前在玉溪市内购买(以销售发票开票日期为准)不具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不符合注册登记的三轮车,按县(市、区)实行统一编号备案管理,备案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统一编号备案管理的三轮车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和各县(市、区)禁止三轮车行驶的区域或道路。对编号备案管理的三轮车,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报废等方式置换为符合注册登记的车辆。

本通告发布后购买的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三轮车,不再进行编号备案管理,且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道路行驶,将严格按照机动车无牌无证进行处理。

六、驾驶三轮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依法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遵守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饮酒后驾驶和违法载人。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告执行期间,国家、省、市对三轮车管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8日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宣布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科规〔2024〕2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委、办、局,个人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相关规定,对以市科技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局务会研究同意,市科技局决定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

附件: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废止时间
1	《玉溪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公告2014年第5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2	《玉溪市专利权质押融资扶持办法(试行)》(玉科规[2018]1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玉溪市审计局局长 杨文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审计厅、市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好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市审计局共实施审计或调查项目39项，查出违规金额4.64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6.11亿元、非金额计量问题393个。审计处理应上缴财政6,345.94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3.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核减8,643.69万元。审计促进增收节支3.51亿元，其中：已上缴财政2.04亿元（含以前年度应上缴金额）、已归还原渠道资金1.47亿元；审计后挽回损失1.43亿元。提交信息简报、专题报告、综合性报

告104篇，被上级审计机关及市委、市政府批示、采用59篇（次）。

审计结果表明，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全力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了2023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362.20亿元，支出总量353.03亿元，年终结转9.1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6.47亿元，支出85.96亿元，年终结余0.5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825.00万元，支出9,825.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7.76亿元，支出

91.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1.72亿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98.22万元;二是部分事业单位自有收入结存规模较大;三是财政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过大;四是未及时清理收回农经会中央专项借款及利息4,650.83万元;五是保基本民生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576.63万元。

(二)下级政府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主要对某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筹借预算单位资金尚未归还4,207.29万元;二是未完成2022年度隐性债务化债目标任务;三是非税专户往来款项长期挂账3.96亿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级7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个单位预算编制不精准、不规范。二是预算执行不严格、不合规。6个单位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357.07万元;14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66.02万元。三是7个单位未及时清缴非税收入和存量资金112.42万元。四是6个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主要是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方式不合规、采购程序倒置等。五是15个单位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某中心2016—2023年应收账款不实1,067.61万元、未健全现金账目;某单

位负债不实741.86万元、坐支非税收入209.10万元;某县执法大队超编制使用公务用车。六是7个单位内控制度及合同管理不到位。主要是某县执法大队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条款不适用;某筹委会办公室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七是捐赠款物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捐赠项目结余资金长期挂账未使用等21.12万元,对捐赠项目监管不到位、4个捐赠项目长期停滞,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未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

通过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审计等持续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72个单位(国有企业)拖欠市场主体账款2.18亿元。二是6个单位未按规定收取或退还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1.49亿元。三是2家公立医院无依据向医疗器械供应商收取消毒费150.74万元。四是某公司违规多收担保费54.20万元。

(二)医药领域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采取巡审联动的方式,对某委及所属三家公立医院医药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医疗政策执行不到位。未将三家公立医院的“三病”防治工作纳入考核,三家医院开展艾滋病防控“逢血必检”工作不到位,两家医院“十四五”规划部分内容执行不到位。二是两家医院对药品供应商派驻医院工作人员管理不规范,与派驻人员无劳务合同关系,也未同企业及派

驻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明确相关工作职责。三是采购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某医院违规使用院外耗材、漏收少收耗材使用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时间签订购销合同或合同审签时间滞后、部分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等；两家医院采购内控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四是某医院扩容提质项目推进缓慢、土地闲置 32.98 亩。五是 4 家单位违规或未按规定收取医疗服务等费用 155.79 万元。六是 4 家单位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提前支付疫情防控设备采购资金、扩大开支范围等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金额 434.19 万元。

（三）重大教育政策审计情况

对某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学校规划布局及建设方面。一是某区上公办幼儿园难的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2023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 36.78%，未达国家 50% 的要求。二是基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批复 3 年以上的 71 个项目尚处于规划、图纸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阶段。三是 2021 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确定的 5 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项目未按计划于 2023 年建设完成。

2. 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及使用方面。主要是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不高。2021—2023 年，市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43.71%，其中学前教育预算执行率仅为 22.07%。

3.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方面。一是玉溪市“5123XE”教师培养工程目标未完成。主要是“领军”校(园)长、教育行政管理后备干部、学科带头人等年度培养目标及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目标未完成。二是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市级以上名师、骨干教师占比目标未完成。

4.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方面。一是未健全配优教科研机构。各县教研人员在编不在岗情况突出，涉及人数 114 人，主要被借调至县级局机关使用；某县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未设置教科室。二是玉溪市普通高中“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中心”、“名师工作室”和“市教育体育行业专家工作站”作用发挥不充分。主要是普通高中部分“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中心”未开展过活动；市级“名师工作室”及部分“市教育体育行业专家科研工作站”开展活动较少。三是市属及县级普通高中 2022—2023 学年的优质课堂教学比例分别为 50.00%、24.80%，未达到 70% 和 40% 的目标。

5. 教育现代化主要目标完成方面。一是全市普通高中高考尖优生人数较少，2023 年进入全省前 50 名仅 2 人，且尖优生占比逐年下降。二是“县中困境”问题依然突出。2023 年县级公办高中一本率仅为 3.82%，远低于全省（23.67%）、全市（25.38%）平均水平。

(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按照全市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重点对全市95个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落实方面。一是6个县12个村应收未收对外投资收益110.16万元。二是某县3个村对外投资未计入“长期投资”科目核算110.00万元。三是3个县13个村将下辖小组的租金等收入,通过先收后退的方式虚增集体经济收入118.35万元。

2. “三资”管理及经营绩效方面。一是2个县2个村公款私存20.14万元。二是6个县22个村收入未入账或入账不及时163.70万元。三是7个县13个村坐收坐支78.97万元。四是7个县27个村套取资金、重复报销、扩大开支范围等29.97万元。五是8个县44个村应收未收承包费及租金收入7,052.73万元。六是全市9个县74个村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8,883.33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未入账、账实不符等。

3.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3个县7个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结余76.07万元未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4.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方面。7个县28个村违规购买烟酒、发放会议费、发放各种补贴及奖金等11.25万元。

(五)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重点对某县乡村振兴道路PPP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某项目多计多付哪得龙路工程款31.84万元。二是农村公路工程两个PPP项目未取得质量监督手续,注册资本金未到位200.00万元。三是某公司重复支付工程款231.00万元、提前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128.81万元、未收回借款120.00万元。四是两家项目公司未归还县交通运输局垫付的五个PPP项目前期费用275.0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五是3家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增加建设成本46.34万元。

四、重点投资项目及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5个项目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多计工程结算价款8,601.85万元。二是3个项目竣工结算工作推进缓慢、建设管理不到位,某项目未及时办理人防竣工验收备案。三是某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合同金额均超过批复投资、设计合同签订不规范及投资控制不严。四是某项目足球场塑胶跑道存在积水、橡胶颗粒脱落等问题。五是某公司未及时将3个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二)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2022年度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及合同管理不到位。4个项目未按期开

工;3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7个项目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且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某道路工程4个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更未报原审批部门审批;4个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二是部分项目参建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主要是某工程因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导致工程量不实,3个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到位。三是某区党工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部分条款与上级文件冲突,代建管理办法中代建单位奖励费的设置与国家规定不符。

(三)疫情防控资金审计情况

对市本级及某区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某区财政局未及时足额拨付疫情防控资金564.71万元。二是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疫情防控资金74.56万元,主要是4家单位用防控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及医疗设备和物资采购资金支付差旅费等40.91万元;某区医共体及疾控中心用疫情防控医疗设备和物资采购经费支付预防接种门诊改造工程款等33.65万元。三是某区医共体、红十字会及7个乡(街道)应缴未缴项目结余结转资金29.00万元。四是某单位政府储备物资账实不符793.71万元。

五、企业审计情况

对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名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及4户市属国有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方面。一是2户企业平均资产负

债率超过70%。二是2户企业未按规定清理清退“两非两资”企业7户。三是5户企业未完成年度部分经营业绩目标。四是3户企业下属24户子企业主责主业不强、资产盈利能力差。

(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效果方面。一是4户企业应收未收水费、利息等款项4,090.78万元。二是3户企业出借资金长期(逾期)未收回4,380.00万元。三是3户企业22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主要是未落实项目资金便开工建设、项目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等。四是4户企业重复(多)支付费用280.81万元。五是某公司违规为非国有企业担保。

(三)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一是3户企业未按规定确认收入294.54万元、成本费用662.53万元。二是2户企业人为调节利润8,727.14万元。三是3户企业合同管理及执行不到位。主要是未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追索罚金等。四是3户企业挪用债券资金3.48亿元。五是某公司下属1个子公司未按规定上缴存量资金500.00万元。

(四)企业内部管理和重大风险管控方面。一是3户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机构运转不畅。主要是董事会人员组成不合规、内审机构不健全、股东会履职不到位等。二是5户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三是2户企业违反规定进行事项表决。主要是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研究或董事会参会董事为双数等。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方面。一是2户企业违规发放津补贴21.64万元。二是某公司下属3个子公司6名职工兼职领取薪酬9.01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企业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自然资源、国有企业三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5个单位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物资领用审批手续不全等;某区未理顺资产划转工作,31项资产产权未全部变更、155项资产未入账等;2个单位机构改革清产核资工作进展缓慢;某管委会7个已完工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8,672.45万元。二是资产账未如实反映资产现状。14个单位139项资产2,215.51万元未入账;4个单位账账不符88.63万元。三是未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3个单位118项资产214.57万元已损坏或已拆除,但未履行资产审批手续,也未及时进行处置;3个单位657项资产已批准报废,但实物未处置;4个单位440项资产845.77万元未按规定划转或处置。四是资产未充分发挥效益。14个单位资产闲置140项1,640.36万元;7个单位47项资产3,671.23万元未正常使用、无偿提供给单位职工使用等。

(二)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未严格执行土地管理及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存在土

地资源未集约节约利用、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等问题。主要是某县5宗土地共134.62亩闲置10年以上未开工建设;某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部分子项目未经批准占用耕地20.60亩。二是生态保护修复及生物资源保护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是某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和功能调整推进缓慢,管理制度不健全;某区未督促2个临时用地企业按期履行复垦义务。三是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到位,“两污”治理存在短板。主要是某县县城及乡镇没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垃圾处理设施,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未达目标任务;某区30座已建成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行。四是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某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区卫生健康局未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共1,903.00万元;某区自然资源局未及时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预存土地复垦费1,208.93万元。

(三)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5户企业应收未收资产处置收入、租金等3,597.89万元。二是4户企业资产管理不到位,住房、商铺、车位等大量资产闲置或未发挥效益。三是4户企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四是某公司某建设项目未批先用土地44.71亩。五是2个县国有企业改革部分工作推进缓慢,未完成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目标任务。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上述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事项)229项,涉及人员112人、涉及金额

11.27亿元。其中:移送市纪委监委195项,涉及人员111人、涉及金额4.34亿元;移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等主管部门31项,涉及人员1人、涉及金额6.93亿元;移送市公安局3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是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32项。包括投标人串通投标、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项目设备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等。二是未正确履行职权25项。包括违规担保、违规决策等。三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1项。包括公车私用、私设“小金库”等。四是损害群众利益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123项。包括优亲厚友、私存私放集体资金、违规发放奖励及补助等。五是其他违规违纪问题28项。包括弄虚作假、违规经商等。

八、审计建议

(一)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提高财政支撑保障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管。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二)切实硬化预算约束,推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硬化预算约束,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

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对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乡村振兴、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加强民生项目及民生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各类财政惠农补贴。扎实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及再融资债券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消化存量,严控暂付款规模。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有效,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注:本报告对县(市、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村(社区)统称为村。

关于业永春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4〕13号

市生态环境局、市湖泊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业永春 任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抚仙湖管理处处长(副处级)职务。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